**持個人工作許可證之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
從事專業工作證明**

本單位聘僱員工　　　　 　 　(工作許可證號: 　　　　　)，其從事工作內容為　　　　　　　　　　　　　　　，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規定之下列專業工作：（請勾選）

□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製造業、批發業、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交通事業、財稅金融服務、不動產經紀、移民服務、律師、專利師、技師、醫療保健、環境保護、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學術研究、其他經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等工作)

□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公私立學校教師(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之教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課程教師等)

□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單位印章

負責人
印　章

日期：　　年　　月　　日